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經修改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貸款融資協議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以及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通函所示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新貸款融資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新貸款融資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798,618,771 (97.85%)	17,587,295 (2.15%)	816,206,066 (10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函內所載之該通告。
2. 上述票數及大約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之決議案，因此上述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255,008股，其中930,379,671股股份由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05%)，以及2,065,875,337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95%)。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Champion Dynasty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張偉權先生)外，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載有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該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組成。